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6号）》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见附件），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

第一部分 预付货款登记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境外债权统计监测管理体系，规范贸易项下资金跨境流动，现就境内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的登记管理制定本指引，企业进口货物贸易项下预付货款（以下简称“进口预付货款”）应按本指引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条 自2008年11月15日（含，下同）起，企业新发生进口预付货款，须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网址：[www.safesvc.gov.cn](http://www.safesvc.gov.cn)，以下简称“系统”）办理逐笔登记和注销手续。

第三条 企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实行余额管理。

第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只能为已经办理预付货款登记且在可付汇额度内的预付货款办理对外付汇。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应加强对企业预付货款登记、付汇和注销环节的非现场及现场监管，完善统计与监测管理。

第二部分 企业预付货款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第六条 自2008年11月15日起，已办理过预收货款登记或延期付款登记的企业凭组织机构代码和原密码进入系统。首次登陆系统的企业凭组织机构代码和初始密码（系统将初始密码统一设定为：12345678）进入系统，为安全起见，建议企业首次登陆系统，通过系统中“密码功能”修改初始密码（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

凡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建立档案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的通知（汇发〔2007〕46号）》的规定，先到所在地外汇局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待基本信息导入系统后，即可登陆系统。

第七条 自2008年11月15日起，企业新发生进口预付货款，须登陆系统办理预付货款合同登记和付汇登记。

进口合同中含预付货款条款的，企业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

同登记，并于预付货款对外支付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汇登记。

进口合同中未约定预付货款条款的，企业应在实际发生预付货款前15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合同登记和付汇登记。

第八条 对于已办理合同登记的预付货款，企业在办理付汇登记前，可自行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原有合同登记信息。对于已办理付汇登记的，企业仅可对合同登记信息进行修改。

对于已办理付汇登记的预付货款，企业在实际支付前可自行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原有付汇登记信息。对于已经实际支付的，企业可依据进口合同变更条款，自行在系统中对预付货款付汇登记预计进口日期进行修改，并将相应变更合同留存备查。

第九条 企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由该企业前12个月进口付汇情况、企业预付货款登记情况及企业的行业特点等确定。

企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企业前12个月进口付汇额×基础比例-（已确认付汇登记金额-预付货款注销确认金额）。其中，基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企业的基础比例经外汇局核准后最高可调整到30%。

第十条 企业每日进行付汇登记的预付货款，外汇局通过系统于当晚23时对其进行逐笔确认。如单笔预付货款付汇登记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前可付汇额度，该笔预付货款在系统中“已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中显示；如超过企业可付汇额度，该笔预付货款在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中显示。

第十一条 企业在办理预付货款对外支付前，须在系统中为该笔预付货款付汇登记指定对外付汇银行。企业只能对“已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中列明的预付货款指定对外付汇银行。

第十二条 已登记预付货款项下货物报关进口（或进口备案）或货物未进口发生退汇的，企业应在货物进口报关单（或进口货物备案清单）签发之日起或退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办理预付货款注销申请。待外汇局确认后，该笔预付货款占用的额度自行恢复。

第十三条 企业预付货款项下进口退汇原则上应遵循原汇路退回的原则。

第十四条 企业预付货款项下进口退汇须经外汇局核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退汇原因）；
- （二）原进口合同；
- （三）与退汇原因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原预付货款对外支付凭证；
-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但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不能满足需求的，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整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或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预付货款。

除特殊原因外，同一企业申请调增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距上次调增的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第十六条 新成立、无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或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的预付货款。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调整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时，应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企业前三年进口及付汇（含预付货款）情况；
- （三）企业预付货款登记情况；
- （四）相关进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五)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的预付货款时，应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 企业前12个月进口、购付汇(含预付货款购付汇)情况；
- (三) 相关进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 (四)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银行预付货款对外付汇操作指引

第十九条 自2008年11月15日起，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凭上级银行的授权文件，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系统(预付货款模块)登陆手续(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第二十条 银行根据外汇局确认的企业可办理预付货款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对外付汇的购付汇手续。企业申请的实际付汇金额、币种及收款人等信息与系统中对应的付汇登记信息一致的，方可办理购付汇手续。

银行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对外支付时，应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实际付汇信息。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项下退汇入帐手续。

### 第四部分 外汇局预付货款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贸易信贷活动的特点，确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的核定标准。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具体负责辖内企业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调整确认“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预付货款、预付货款注销确认以及预付货款退汇核准等。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根据辖内具体情况对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但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不能满足需求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调整企业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或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登记”列表内的预付货款。

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企业的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最高不超过30%，其他企业的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最高不超过20%。

除特殊原因外，外汇局调增同一企业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距上次调增的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于新成立、无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或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的预付货款。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在调整预付货款基础比例和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预付货款时，应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中查验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对申请调增预付货款基础比例的企业，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当前预付货款基础比例、预付货款登记规模及预付货款额度使用情况；对申请确认预付货款的企业，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是否办理该笔预付货款合同登记和付汇登记。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应从以下几方面对该企业进口与预付货款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进行评估：

- (一) 该企业过去若干年的实际付汇和实际进口情况；
- (二) 该企业已签约未履行的进口合同规模和付款计划；
- (三) 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的预付货款比例、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结算惯例或产品的市场特征。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应按照贸易交易真实性与一致性原则，既不影响企业正常贸易融资需求，又要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异常资金流出的前提下，认真审核企业提出的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企业。

第二十八条 外汇局确认企业预付货款注销申请时：

(一) 预付货款项下货物已进口

1、凭进口报关单申请预付货款注销的，外汇局应在“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中对该笔预付货款对应的进口报关单进行核注，如果核注后该笔进口报关单未核注金额为零，应同时结案，并登陆系统确认企业提出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

外汇局在进行核注和注销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企业系统申请注销信息和对应的关单信息，企业预付货款申请注销金额与对应的报关单未核注金额不一致的，分别在上述两个系统中以较小金额进行核注和注销确认操作。

2、无进口报关单申请注销的，外汇局凭企业提供的相关纸质凭证（如进口货物备案清单等）登陆系统确认企业提出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

(二) 预付货款项下货物未进口

对于企业进口退汇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外汇局应在“出口收汇核报系统”中查询并注销该笔收汇，并登陆系统确认企业提出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

对于企业因转口贸易和境外工程使用物资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比照退汇处理。

其他情况，企业须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预付货款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40号）规定，根据企业申请，将从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查询出的企业基本信息导入系统，以便企业能及时登陆系统。

外汇局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要求从相关业务系统等提取、计算企业的前12个月进口项下对外付汇数据，并导入系统。

第三十条 外汇局应按照对外债权管理规定和内控要求制定预付货款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防范内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应对调增预付货款基础比例的企业对外付汇规模进行不定期事后核对，如发现调增后的基础比例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的，应及时调减基础比例并告知企业。

第三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企业，外汇局应对其预付货款的登记、使用和注销情况进行定期事后监督和非现场检查：

(一) 预付货款额度超过前12个月进口付汇额20%的企业；

(二) 预计进口期限超过1年且预付货款余额规模超过500万美元的企业；

(三) 频繁修改预付货款预计进口日期的企业。

第三十三条 对于企业超过预付货款项下登记的货物预计进口时间30天仍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应进行重点关注，必要时可组织对其进行现场检查。

对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及问题，企业、银行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附件一：关于出口预付货款核准事项的申请函

資料來源：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detail.jsp?ID=804020000000000000,42&id=4](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detail.jsp?ID=804020000000000000,42&id=4)

关于出口预付货款核准事项的申请函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主要经营 等业务,上年度货物进口项下  
对外付汇总额为 元(币种: ),现申请如下事项:

□我公司根据现行预付货款基础比例( % )核定的预付  
货款对外付汇额为 美元,预计预付货款实际对外付汇额为  
美元,现申请调整进口项下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至 %。

□我公司已办理预付货款付汇登记 笔,合计 元(币  
种: ),因超过企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 美元未得到  
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现申请核准确认。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汇发[2008]56号文规定  
办理预付货款登记手续,申请事项及附件所列说明材料属实。若  
有虚假行为,我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和相关责任人愿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特此申请。

(另附:有关进口合同、贸易结算方式以及外汇局要求提供  
的其他情况说明材料)

公司(公章)

二〇〇 年 月 日